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b>廢/停</b>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或公庫審核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辦理。

二、審查小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或公庫審核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由主任檢察官任召集人，全體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長及紀錄科長共七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三、申請者資格：本署審查小組辦理審核作業時，應注意申請者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公益團體，以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者優先。
- (二) 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其他公庫。

四、指定團體：以轄區內協助本署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為優先指定對象。

五、審核事項：

- (一) 申請之公益團體應事先向本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證明、成立宗旨、工作項目、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支用方式及運作績效。
- (二) 第 3 點第 2 項所列之其他公庫應事先向本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應優先指定用於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支用方式及運作績效。

六、核定名冊：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及公庫應編列名冊，供檢察官擇定作為指定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用。

七、支付處分金之方法：

- (一) 向公庫支付者，檢察官命令被告向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俾該政府（公所）於收款後，得據以函知本署。
- (二) 向公益團體支付者，應由該公益團體製給正式收據。

八、執行結果陳報：受支付團體或公庫，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

緩起訴處分金之執行情形陳報本署。

---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